**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**

**【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具】**

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審慎考量後簽具本聲明書：

1.提報類型為【 C 重新安置】者，簽具本聲明書後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；但原安置班型為不分類(集中式)者，因有缺額問題，放棄本次安置結果後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，請謹慎考量之。

2.提報類型為【 A 新提報疑似個案】、【 B-1 重新評估—確認障礙類別】者，簽具本聲明書後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「 非特教生」，將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，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；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，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，需重新提報鑑定。

3.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。

4.本聲明書限當次鑑輔會期程使用。

本人經學校說明後，已瞭解上述注意事項。敝子弟

 ，原就讀 (學校) (班別)，於本次申請為 類鑑定，現因 之故，放棄此次鑑定安置的提報。

此致

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書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